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16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2月26日、4月8日公司发行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分别为15亿元和10亿元。2017年2月27日,4月10日公司分别完成了上述两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及利息,至此本次注册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70元,可发行额度为25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4月9日、2017年2月28日和2017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的可发行额度,2017年5月3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6.5%,起息日为2017年5月3日,兑付日为2018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完毕止,公司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总金额为68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章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2月26日成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A类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认购北京信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鼎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鼎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方式),参与认购股票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7年3月3日,公司向收到北信鼎丰的通知,其管理的北信鼎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

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达15,599,9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该公告中作为资产管理人,代北信鼎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后,公司经核查,北信鼎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5%的信息披露义务已于前次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海通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7-01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审议通过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36人,代表股份442,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7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人,代表股份5,064,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437,47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064,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署^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4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064,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银律师事务所孙冬松、曹亚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等。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等。

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等。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16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使用3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5%。2016年12月15日,公司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18,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527,534.25元。2017年1月6日,公司继续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1,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4,230.14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6,164,230.14元。

2017年5月2日,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再次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00,287.67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200,287.67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400万元。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E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三川风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E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能源函〔2017〕58号),同意建设“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E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三川风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南部海域,220kV陆上升压变电站位于秀屿区南日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20万千瓦,同时建设1座220kV陆上升压变电站。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39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银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于2017年5月2日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约由中国建设银行牵头,将与沈阳机床集团开展总金额100亿元的项目合作。根据协议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将在沈阳机床集团降杠杆、进行行业整合等方面提供金融支持。

合作事项最终合作条款由各方日后根据框架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签署正式文件进行约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86,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PI,ROFPI以及持有股及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合格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1%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对OFPI,ROF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最后一次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8.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备注
1	01****988	吕兴平	首发前限售股
2	01****962	林少智	首发前限售股
3	01****960	林少华	首发前限售股
4	01****016	何树松	
5	01****218	李顺兴	
6	01****066	熊强	
7	00****467	廖伟强	
8	00****620	廖伟强	
9	01****982	戴国信	
10	00****174	廖伟强	
11	00****927	廖伟强	
12	01****913	廖伟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息责任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
咨询联系人:陈茜
咨询电话:0755-82794134
传真电话:0755-88916066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